

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、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刘子斌、许植楠、藤原英利、陈锐谋、曾法成、王方水、刘德铭、秦桂玲、张洪梅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毕秀丽、周志济、潘爱玲、王新宇、曲冬梅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经对前述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各位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：

毕秀丽

周志济

潘爱玲

王新宇

赵 耀

2019 年 5 月 15 日